

法律學院 114-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吳從周教授、黃詩淳教授、王泰升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邵慶平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陳瑋佑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皓芸副教授、張譯文副教授、陳衍任副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羅懋緯助理教授；職員代表郭冠纓專任助理、技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學生會長溫贊嘉、法研所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

借調：林明昕教授

休假：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林仁光教授、陳昭如教授、李素華教授

請假：林明鏘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汪信君教授、莊世同教授

列席：林芬香組員、陳薈伊專任助理、陳泰榮專任助理

記錄：吳淑均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2026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之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無記名投票通過推選曾○如教授、黃○傑教授、沈○伶教授及邵○平教授。

第二案：2026 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無記名投票通過推選陳○富教授、徐○寧教授。

第三案：2026 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無記名投票通過推選許○達教授、謝○偉教授及周○沂教授。

第四案：喜瑪拉雅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無記名投票通過曾○如教授、吳○周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案：本院與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律學院簽訂學生交換與教職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交換與教職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略)。

第六案：本院與九州大學法學研究院雙聯碩士計畫協議續約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九州大學法學研究院雙聯碩士計畫協議（略）。

第七案：本院與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法學院雙聯碩士計畫協議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法學院雙聯碩士計畫協議（略）。

第八案：本院與喬治城大學法學院雙聯碩士計畫協議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喬治城大學法學院雙聯碩士計畫協議（略）。

散 會 下午 3 時